

证券代码：002070

证券简称：\*ST 众和

公告编码：2017-073

##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，分别于2017年6月2日、2017年6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、《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经论证，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，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商洽和沟通中，相关方案仍未确定，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且涉及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7月2日前按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并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，2017年7月7日、2017年7月14日、2017年7月21日、2017年7月28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、2017-053、2017-055、2017-058）。

由于预计无法在2017年8月2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（或报告书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该议案拟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、2017 年 8 月 16 日、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、2017-067、2017-071）【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公告】。

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重组事项进展情况

目前公司与两家交易意向方的商洽仍在进行中，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、评估、审计等工作亦在进行中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。

### 二、延期复牌时间

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申请复牌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要求，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，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 三、后续工作安排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商洽、论证、确

认工作，组织、配合中介机构加快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；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履行重组事项相关的必要决策、审批程序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